

HBG-2018-018

河 源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财农〔2018〕208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规划局），
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现行财政专项资金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河源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河源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河源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以及《河源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长期居住在唯一危房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但不包括：一是户口在农村而全家人口在城镇已购买住房居住；二是家庭成员已建有或购买住房（具体家庭成员以户口簿登记信息为准，重度残疾人贫困户依申请另行核准）；三是户主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乡镇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固定领取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发放工资收入；四是户主有劳动能力但因长期不参与劳动，或因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而造成贫困的家庭；五是全户户籍已经户籍管理部门注销的农户；六是在此之前已完成住房改造，或已领取危房改造同类型补助的农户；七是家庭兄弟多，临时分户的，只改造一户；八是历史无房户，但不含

原住房屋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房屋灭失的无房户；九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

第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增补漏报的以危房为唯一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剔除和增补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须经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等程序确认后由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调整任务数意见并附上农户具体名单，经市政府同意后方能作出调整。

第五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为：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2.4万元/户，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0.2万元/户，县区财政补助标准为0.8万元/户；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3万元/户，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0.2万元/户，县区财政补助标准为0.8万元/户；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1.5万元/户，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0.1万元/户，县区财政补助标准为0.4万元/户；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0.35万元和0.5万元的补助额度。

第六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县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

到危房改造农户“一卡（折）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农房改造资金采取分期拨付补助资金，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分阶段发放比例。如动工后可发放30%的补助资金、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达到一半时可发放50%的补助资金。保证项目动工时先按审批补助额度拨付规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拆除重建或异地新建方式的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全部余款。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简便的竣工验收办法，简化工作流程，加快补助资金拨付进度。

第九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意见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条 各县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督查检查，建立更加严格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

度绩效评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社会帮扶单位筹集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社会捐赠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